

# 巧用工作法 能言又善调

## ——记洪泽法院东双沟法庭庭长严银

他不是教师,却善于教育和开导,走进他的“课堂”,总能醍醐灌顶,解开心结;他不是中医,却有“望闻问切”之功,很多矛盾纠纷被他开出“良方”巧妙化解;他不是相声演员,却具有让忿忿不平的来人变得心平气和、微笑着离开的神奇本领。扎根基层十三载,练就了他炉火纯青的调解技巧和春风化雨般的沟通能力,他就是洪泽区人民法院东双沟法庭庭长严银。

### 善用“四诉工作法”

近年来,东双沟法庭先后获得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优秀人民法庭等荣誉称号。

“严银作为法官,不仅自己办案‘零超限、零发改、零上访’,而且在他的管理下,东双沟人民法庭坚持多年无长期未结案,无超限案件,无发回重审案件,无涉诉信访。”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素军介绍。

东双沟法庭只有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两名书记员及一名法警。2020年以来,该庭受理案件1131件,持续呈下降趋势,诉前调解案件数持续上升,一审审判息诉

率100%,案结事了率达61.7%,案件调解撤诉率高达91.3%。

东双沟法庭无长期未结案,无超限案件,无发回重审案件,无涉诉信访,靠的是严银一直力推的“四诉工作法”,即诉源普遍指导、诉前个别指导、诉中跟踪指导、诉后释明指导。他要求法庭配备专职指导员、人民调解员,为当事人提供全流程引导服务,实现立案办理、联系法官、法律咨询、法律辅导等诉讼事务“无缝对接、一次办好、一次办结”。

“我们还专门打造由‘五老’、新乡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

成的解纷团队,实行‘点餐式’服务,增强基层解纷力量。”严银介绍。

此外,严银还要求法院窗口工作人员在案件入口时就理清诉讼主体、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诉求与起诉材料,避免诉讼程序反复、浪费司法资源。同时,建立从诉前、立案、审判、执行到申诉信访的全流程释明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释明责任。实施追踪式答疑,判后根据当事人情况开展“面对面”“全方位”“上提一级”答疑,分工合作,不断提高“生产力”。

### 巧用“四早工作法”

东双沟法庭是助力乡村振兴的“前哨站”。为了精准发力、精细服务,严银有了组建团队的设想,他统筹辖区57个村,16名挂钩法官及审务工作站,组成了“法庭庭长+挂钩法官+网格长”的网格法官团队,延伸司法职能进村居、进网格、进田间地头,开展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工作,为涉农纠纷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及时按下“止纷键”。

赵某有承包地16亩,现年事已高,想把土地流转出去。村里好不容易协调了种粮大户接手,但时间不长双方便产生了矛盾。尽管村里一直在做调解工作,但收效甚微。案子起诉到法庭,为了不影响春耕春种,严银将巡回法庭开到地头,除原被告双方外,还邀请网格员、驻庭人民调解员、村居干部一同到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现场勘察、当场调解,找到了问题的症结,并最终化解矛盾。原来,赵某承包的一块地四周种植了20余棵树,其表示会尽快清除,但一直未兑现,种粮大户担心影响粮食产量,周边群众对田间种树也有意见。在处理好赵某的案件后,严银



严银在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

对辖区内的土地纠纷案件进行汇总分析,以法庭工作通报形式向镇村提出风险防范意见,对矛盾较为突出的村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堵塞“漏洞”。

“严庭长的‘四早工作法’,给我们的办案减轻了很多压力。”东双沟法庭法官助理肖志伟说。

为充分发挥法庭作为“无讼村居”二级解纷阵地作用,严银从“严法官”变身“严老师”,走进村居,开设乡村大讲堂。他认为村干部、网格员、退伍军人、老教师,相较于法

官,在村里人更熟、事更熟、村情更熟,在调解的时候,他们有时候的几句话、几个举动,就能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发挥他们的作用可以事半功倍。几年来,严银走遍洪泽各个乡镇,举办百余场“乡村大讲堂”,培训“法律明白人”万余人次。

“严庭长的讲课内容生动有趣,每听一次都让我们受益匪浅,我们会努力做好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群众与法官的‘联络员’。”一名“法律明白人”听课后感而发。

### 活用“四度工作法”

法庭是法院工作的“桥头堡”和前沿阵地,不只接触到“鸡毛蒜皮”的小纠纷,也有事关企业生存的大纠纷。作为庭长的严银,把“四度工作法”当成化解矛盾的“法宝”。他要求全庭无论是诉前调解、案件审理都必须有温度、有速度、有力度、有深度,秉持能调则调、调解优先理念,要用群众接受的语言诠释法理,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

“老爷子养老有着落了!”2022年2月28日,一起涉及70岁老人的赡养纠纷经过3天的耐心调解,矛盾顺利化解,父子三人冰释前嫌,紧紧拥抱着在一起。

“看到父子三人拥抱着在一起,我的眼睛湿润了。当事人的笑容,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肯定!”严银

感慨地说。

原告阮某年过七旬,膝下育有二子,一直跟随小儿子在扬州生活。因和哥哥有嫌隙,小儿子不愿意再独自承担父亲的赡养费用,老人无奈之下将两儿子一起诉至法院。严银通过背靠背、心贴心、面对面交流,从情、理、法的角度对被告进行劝解和疏导,并告知老人的两个儿子百善孝为先,尊老爱幼、敬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义务。经过几番耐心调解,两儿子均表示要赡养老人。

“这个解决方案太给力了,感谢法官的用心,仅三天就帮我们解决了难题!”拿到调解书的被告企业负责人由衷地感谢道。这是一起原告江苏某公司诉被告某民营

企业欠款300余万元的纠纷,被告企业受疫情影响,资金回笼较慢,未及时偿还欠款,原告公司向东双沟法庭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因涉及民营企业发展,承办法官严银到被告企业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该企业有良好的生产经营历史,且仍在生产和运行,如果采取强制措施,当事人债权虽然兑现了,但可能导致“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的结果。为此,严银与双方进行了沟通,向原告公司明法析理,告知其被告企业现状,生产一段时间后应该会有偿还能力,分期偿还也不失为一条“双赢”的路子。经组织双方当事人反复协商,最终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原告公司也自愿申请解除了保全措施。

(吴国祥 费苏皖)

## 盱眙法院“三个聚焦” 助人民陪审员“发力”

日前,盱眙县人民法院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在位于马坝镇云山村的大云山汉王陵博物馆,开庭审理一起盗掘古墓葬案。该案经网络媒体宣传引起关注,网民纷纷为4名人民陪审员在庭审中的表现“点赞”。

近年来,盱眙法院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工作,突出“三个聚焦”,多措并举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陪审工作实现新突破,法院审判质效得到提升。

### ▶ 让陪审员发挥“裁判员”作用

聚焦教育培训,加强流程监督。该院每年编制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表时,专门制订人民陪审员专项培训方案,定期举办培训班,通过课堂教学、观看视频、交流座谈等方式,对人民陪审员应知的权利义务、审判纪律与司法礼仪、法律基础知识和基本诉讼规则等内容进行培训。该院还专门组建

了陪审员工作群,为他们线上交流陪审经验、学习心得和探讨业务、咨询法律提供平台,群主还通过该平台不定期发布、分享法律法规、法院资讯和庭审信息,使陪审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动态,提高他们在陪审过程中准确发表意见和建议的能力。

### ▶ 让陪审员发挥“代言人”作用

聚焦多人合议,关注群众视角。盱眙法院在涉环境资源案件中,落实由3名法官加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七人合议庭制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积极引导人民陪审员查阅卷宗、研判案情,从群众视角出发,展开合议辩论、交换观点、阐述理由,以达成一致或近似一致的裁判意见,为法官多角度分析案情提供借鉴参考。在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案件中,由于该案属于新类型案件,对捕捞类实行

是否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审理时存在较大争议。参与此案审理的人民陪审员,有的有丰富的矛盾调解工作经验,有的有水产品养殖经历,他们借助丰富的生活阅历和自身职业经历,深入细致分析案情,为法官查清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提供了有益帮助,弥补了法官在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三年来,陪审员参与审结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69件,没有一件引发负面影响。

### ▶ 让陪审员发挥“排头兵”作用

聚焦巡回审判,开展法治宣传。盱眙法院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时,紧密结合人民陪审员社会阅历丰富、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积极组织他们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在全国首例非法捕捞水生植物入刑案巡回审判现场,陪审员利用庭审休息时间,主动向参加旁听的周边渔民介绍辖区水域常见国家保护水生植物品种,倡导群众争当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者、实践者;在电

诈骗案件审理结束后,陪审员就电信诈骗的惯用手段、防范措施、社会危害等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为市民普及反诈知识……这些做法实现了案件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佳结合。

今年以来,该院129名人民陪审员共参加陪审案件487件,结合案件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200多场次,有1000多名群众接受了法治教育。

(费尤祥 刘卫东)



### 以案释法

## 隐瞒收入逃避执行被拘留

将自己的微信账户与妻子的微信账户进行捆绑,再用妻子的微信账户对外进行生意往来,自以为此招神不知鬼不觉,却未能逃过执行法官的“法眼”。鉴于被执行人周某隐瞒收入、转移财产,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日前,金湖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周某因经营龙虾生意需要,向邹某借款40万元,并立下字据。借款到期后,邹某多次索要未果,便将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归还借款。金湖法院受理后,依法支持了邹某的诉讼请求,但周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依法对周某的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宝账户进行冻结,结果仅查扣到资金1600余元。在法官与其正面交涉时,周某一再“哭穷”,声称生意亏本,无履行能力。但法官在走访中得知,周某的龙虾生意一直未曾间断。这引起了法官的警觉,

在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下,周某的生财之道不可能全靠现金来结算。于是,法官借助“凌晨行动”突击“家访”周某,并对其随身携带的手机进行搜查。结果发现,周某为隐瞒收入、逃避执行,将自己的微信账户与妻子的微信账户进行捆绑,龙虾生意所有的往来资金均显示在其妻子的微信账户中。法官查看资金往来明细发现,周某仅一个月收支规模就高达13万元。事实面前岂容狡辩。鉴于周某隐瞒收入、转移财产、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该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告知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将移送公安机关。

面对法律制裁,周某终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被拘留的第二天,便委托家人与申请执行人邹某协商,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现场兑付了部分资金。

(伍晓伟 李玉培)